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確保資訊系統的可用性、完整性和機密性
2. 編號	ITSWIS508A
3. 應用範圍	在變更管理過程中，執行資訊保安措施，以保護資訊系統/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和機密性 [資訊保安 - 資訊保安管理]
4. 級別	5
5. 學分	2
6. 能力	<p align="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懂得保護機構內資訊系統/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p> <p>6.2 瞭解變更管理的過程</p> <p>6.3 在變更管理過程中，執行安全措施以保護資訊系統/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p> <p>6.4 確保機構的資訊保安沒有在變更管理過程中被妥協</p> <p>有能力瞭解怎樣保持資訊的準確性和不洩露資訊給未經批准的人</p> <p>有能力確保提出的變更是值得的和不會不利地影響機構計劃的其他元素</p> <p>有能力籌辦程序、安裝軟體和設定硬體，以確保機構和它的授權用戶擁有的資訊科技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安全措施可包括審閱有潛在或實際妨害政策的檔案和調查與安全相關的問題</p> <p>有能力在整個變更管理過程中，執行保安措施時，確保機構的資訊保安基礎設施、系統及資料沒有被妥協</p>
7. 評核指引	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i) 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和機密性與資訊系統的可用性沒有在變更管理過程中被妥協；並且 (ii) 確定機構的安全政策得到遵從
備註	